

琼台师范学院艺术设计学专业自评结果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合格标准	实际值	评价结果
师资队伍	△1.1 队伍结构	高级职称教师百分比	≥20	91%	合格
		40 岁以下青年教师具有研究生学历比例	≥30%	87.5%	
	1.2 主讲教师	高级职称教师中任主讲教师的比例	≥80%	100%	合格
	△1.3 科研情况	近 3 年主讲教师发表科研论文数 近 3 年主讲教师发表教学研究论文数 目前主讲教师承担省、部级科研课题情况	文科年人均 2 篇 每 3 年人均 1 篇 每 5 人 1 个项目	年人均 2.03 3 年人均 2.09 每 5 人 4 个	合格
办学条件	△2.1 经费投入	近 3 年教学经费的增长情况	持续增长	持续增长	合格
	△2.2 实验仪器设备	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教学实验仪器设备满足教学情况	基本能满足	基本满足	合格
	2.3 实习、实训场地	校内外实习、实训场地满足各类实践教学要求的情况	基本能满足	基本满足	合格
	2.4 图书资料	校、院专业图书生均拥有量；院计算机入网情况	≥100 册已入网	247.5>100	合格
课程建设	3.1 建设状况	课程建设规划及制行情况	有规划/执行良好	是	合格
	3.2 教材选用	主干课程选用教育部推荐教材及全国通用教材情况	全部选用	100%	合格
	△3.3 现代教学技术手段	电化教学（投影、幻灯、音像等）的课程覆盖率 多媒体教学运用率	≥50% ≥50%	90%	合格
	△3.4 试题库建设	主要课程采用试题库考试的比例	≥60%	100%	合格
教学管理	4.1 规章制度	校、院（系）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	较健全/执行良好	较健全/执行良好	合格
	△4.2 教学文件	专业教学计划、各门课程教学大纲、实验实习指导书等教学文件的制定及实行情况	较齐备，执行较好	较齐备，执行较好	合格
	△4.3 教学质量监控	校院（系）领导听课情况	年均 2 次	正常开展 有要求/执行完整	合格
		教学管理人员听课情况	年均 4 次		
		学生评教情况	正常开展		
		新教师试讲情况			
教学状态统计情况（考勤/课堂/考试/分数记录）	有要求/执行完整	完整			
4.4 教风学风	教师奖惩情况；学生守纪情况	有记录	有记录	合格	
教学质量	5.1 思想道德与文化素质	各类活动奖获得情况	有一定人次	203 人次	合格
	△5.2 基础课、主干课学习情况	大学生基础知识、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方面的实际水平	较好	较好	合格
	△5.3 毕业论文及设计	选题的适切性、深广度及结合实际情况论文或设计质量	较好	较好	合格
	5.4 体育合格率	应届毕业生的体育合格率	≥95%	100%	合格
	5.5 社会实践/实习情况	用人单位评价；学校组织、检查、总结情况	良好	良好	合格
	△5.6 学生反映	学生对教学管理及教学质量情况的评价	评价较好	评价较好	合格

注：1. 本指标体系共有 5 项一级指标，21 项二级指标，其中加“△”的指标为重点指标，共 11 项；

2. 每项二级指标评价结果分合格（P）、不合格（F）二个等级；

3. 21 项二级指标中，F≤5（其中重点指标≤2），总体评价合格，否则为不合格；

4. 每项指标评价结果由专家组集中评议确定。